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瑞

白涛

宋建波

2020年3月21日